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4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含税),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制定执行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府审字(2026)第 01220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30,714.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8,062,280.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29,987.3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7%。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29,987.35	12,828,220.96	18,841,458.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30,714.53	42,031,556.46	62,196,587.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8,062,28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299,66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852,95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299,66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0.8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制定执行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